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增持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基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陈雨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沈刚先生，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邵燕妮女士、许进先生，刘跃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及财务总监丁芳女士于2026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共计756.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4,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刚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5,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7,3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10,000 股，占比：0.1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40,000股，占比：0.1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万和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0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74,000 股，占比：0.09%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93,400股，占比：0.1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陈雨海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4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70,000 股，占比：0.08%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85,000股，占比：0.1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张芳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沈刚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4.7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25,200股，占比：0.0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50,500股，占比：0.0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沈刚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3.5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25,000股，占比：0.0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时金敏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8.60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9,7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29,700股，占比：0.0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邵燕妮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7.8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9,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29,000股，占比：0.0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许进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1.2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2,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27,300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39,600股，占比：0.0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刘跃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5.0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2,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40,000股，占比：0.05%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62,300股，占比：0.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张小梅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0.1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8,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40,000股，占比：0.05%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58,000股，占比：0.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丁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万和国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陈雨海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张芳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沈刚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沈刚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时金敏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邵燕妮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许进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刘跃玲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张小梅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丁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补流期限	2026-1-17至2027-1-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已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691.42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9,691.42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150,943股至23,584,9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1.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为2026年6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26.30元/股，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28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即13.15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84,905	14,150,943	50,000.00	30,000.00	0.62%-1.0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84,905股和下限14,150,94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8,047	1.80	41,358,047	1.82	41,358,047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397,227	98.20	2,226,812,322	98.18	2,236,246,284	98.18
股份总数	2,291,755,274	100.00	2,268,170,369	100.00	2,277,604,3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7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0亿元，流动资产404.55亿元，货币资金为57.1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87%、2.83%、1.2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橹锴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锴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3)提议理由：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橹锴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4)提议人冯橹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5)提议人冯橹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